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65号

当事人：喀什市通泰消防器材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X8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国际\*期\*\*栋\*层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

身份证件号码：37\*\*\*\*\*77

2022年12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自治区质检院前往喀什市通泰消防器材销售店对灭火器产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抽样人员在购买样品（MFCZ /ABC4型干粉灭火器）的同时，将备用样品封存于该销售店。

2023年5月4日当事人收到了编号为NO:2023X-J-JX00013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灭火器成分（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项目不符合GB4351.1-2005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5月10日，喀什市通泰消防器材销售店对监督抽查结果（2023X-J-JX00013）有异议，并提出复检。2023年5月18日，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编号：2023X-J-JX00013监督抽查复检通知书要求，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样人员成龙和曹建康前往该销售店启用备用样品。确认封存于店内的备检样品封条在复检工作开始前被喀什市通泰消防器材销售店损毁。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2 年 12 月从“喀什市佳佳安经销商”以 35 元/具的价格购进了 300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到店内销售，2022 年 12 月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自治区质检院前往喀什市通泰消防器材销售店对灭火器产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2023 年 5 月 4 日，当事人收到编号为 No: 2023X-J-JX00013 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5 月 10 日，当事人提出复检，自治区质检院按要求前往该销售店启用备用样品。确认封存于店内的备检样品封条在复检工作开始前被喀什市通泰消防器材销售店损毁。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一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之规定终止复检。截至案发时，当事人以 50 元/具的价格销售完了 298 具灭火器，共：14900 元，违法所得：4470 元（据当事人口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 2 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现场未发现封条被撕毁的灭火器，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3 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在该店经营场所未发现同同一个批次的灭火器的事实；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3X-J-JX00013 号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及企业须知，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销售的灭火器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样品问题报送单及抽样时备用样品照片 2 张，复查时备用样品照片 2 张，证明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封存在当事人店的备用样品被拆封，封条均破坏，不符合复检相关要求的事实；

6、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通报喀什市通泰消防器材销售店损毁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备用样品的函，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喀什市通泰消防器材销售店销毁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备用样品依法予以处理的函，证明案件来源；

7、当事人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擅自拆封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

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的规定及违反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的规定，构成了封存于店内的备用样品封条被损毁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写下了今后会服从执法人员管理的保证书。鉴于当事人事后认错态度诚恳，兼顾深化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行政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及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

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